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08年度北小字第1037號

原　　告　旺利利實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陳青
被　　告　陸羽昊

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小字第1037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下午3時45分在本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書記官　翁挺育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,32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,323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本件事實：被告於擔任原告法定代理人時，因想結束公司，故意不申報及繳納稅金，造成原告損害新台幣12,323元。

二、簡要理由：被告認諾原告之主張，並當庭攜帶原告請求金額到庭，表示可以當庭給付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4　月　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